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厅相关处室、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支持宁夏先行区建设意见和自治区土地权改革精神，现就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保障重大项目用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障重点产业和重大工程项目用地需求。统筹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指标、预留廊道，保障用地。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点产业建设用地需求，由自治区单列“点供”。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审批的，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电子信息和新型材料产业应“进区入园”，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加收土地出让金。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保障“一核二群一园一基地”全产业链新能源建设用地需求，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应充分利用工矿废弃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葡萄酒、枸杞、奶牛、肉牛及滩羊等涉农产业建设项目，可申请使用村庄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为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的粪污处理项目，按照环保类公共设施对待，纳

入土地征收范围。对集中建设区外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实施“点状供地”，按照“建多少、转多少、征多少”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手续。

二、提高建设项目用地和用林审批效率。建设单位使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林地占用的，一并向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同步审核。土地征收、林地占用需开展的公告公示、现场勘验、清点确认等程序，应同步进行，压缩建设用地报批前期工作时限。涉及占用林地的项目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同步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

三、用好先行用地政策措施。完成项目核准和初步设计、征地补偿资金落实到位的自治区级以上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尚未达到建设用地报批条件但急需开工的，可申请单体工程和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自治区用地审批权限内的项目，由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批准先行用地；国务院批准用地的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后转报自然资源部批准先行用地。先行用地经批准后，6个月内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四、实行重大项目分段组卷、分期报批。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重大建设项目，分期实施的，可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申请报告或备案表批复的分期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用地分期报批，跨县域单独选址的铁路、公路等线性工程，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县域为单位分段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涉及拆迁回建用地的，可按“拆一补一”的原则，与建设项目用地一并申报。

五、探索城市生态用地差别化管控方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的，占地面积超过8公顷的湿地和10公顷的绿地（不包括道路两侧绿化带和住宅小区、厂矿企业、建筑物等附属绿地）等生态项目，经有批准权的发展改革等部门批准后，分类按照“湿地”或“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用途转用。以上类型的用途转用，不占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占用耕地的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用林地的需办理林地许可，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涉及集体土地，确需征收的，依法办理征收土地手续。严禁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坚决遏制过度消耗水资源违法违规“挖湖造景”。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六、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重大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优化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编制土

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严控黄河滩区土地开发利用行为，实行黄河滩区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七、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有利于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经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认定后，做到“进出平衡”。不得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实施国土绿化，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用地红线外占用耕地建设绿化带，不得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种植草皮。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各级自然资源执法部门要强化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罚。

八、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批、供应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管控政策。未按国家规定核准、备案的“两高”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得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项目，有审

批权限主管部门出具的能评意见作为土地供应的必备条件。

九、严把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关。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落实建设用地报批组卷质量审核职责，严把报件质量关，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前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的调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材料齐全合规，杜绝勘测定界不实、材料不完整、图文表内容不一致、文件表述错误、审查意见弄虚作假等问题，切实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提升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保障能力。

十、强化建设用地流程监管。自治区建立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流程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对在建设用地审批和重点项目用地服务保障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予以通报批评、跟踪问责；对主动作为、推动有力、落实到位的，给予通报表扬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